

如更改地址，必须通知税务局！

根据法例规定，你须在更改地址的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请填写下列表格，然后寄交：

香港告士打道邮政局信箱 28777 号税务局局长收

或 传真至 2877 1232

如你已在本局登记「税务易」通行密码或持有认可数码证书，你可以使用「公共服务电子化」的服务，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。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www.ird.gov.hk - 电子服务 → 透过互联网提供的电子服务 - 公共服务电子化计划 → 更改地址。

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预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，但请紧记填上其适用日期。

更改地址通知书

税务局传真号码：2877 1232

致：税务局局长

- 请更正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

通讯地址 _____
适用日期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开始适用

- 本人为就业人士 / 物业业主*，详情载列如下 (凡适用者)：-

香港身分证号码 ()

报税表-个别人士 / 物业税*档案号码 _____

物业地址 _____

差饷估价编号 - - - -

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_____

传真号码 _____ 请在这里签署  _____

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

*请将不适用的删去

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